

轉知教育部107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師資職前教育等業務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4/24 15:32:08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559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教育部為辦理師資職前培育相關業務，擬於107學年度商借公立學校優秀教師1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商借資格

1、 國(公)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具3年以上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2、 對教育行政富有熱忱者，具有行政經驗為佳。

3、 熟悉電腦軟體文書操作。

4、 未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 商借期限：自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，並得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至多再延長2年。

(三) 工作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)。

(四) 工作內容：師資職前培育等相關事宜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 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 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，請於107年4月30日(星期一)前將履歷表及自傳以電子郵件寄至kiyouiku@mail.moe.edu.tw，電話02-7736-6224，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遴選之。

四、 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1份供參。